参与企业承诺函

我公司自愿参加清远市2025年度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，郑重承诺：

一、依法登记并合法存续，未被列入“严重失信主体名单”实施惩戒且在惩戒期内，自觉抵制黄牛套利等不合规行为。严格遵守国家、省和市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。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、完整、有效。

二、按要求为消费者开具发票，按照实际支付金额加政府补贴金额的统一标准来开具，抬头为消费者实名，且发票包含以下全部信息：消费者实名、身份证号码、商品信息（品类、型号、数量）、最终销售价格、能效水效等级、SN码、IMEI码等关键信息。

已知悉具有上述全部信息的发票为申领应收补贴的必要条件，若因发票信息不真实、不完整等导致补贴无法兑现或收回的，自行承担所有责任。

1. 根据活动规则，具备在一定时间内申请兑现应收补贴的资金周转能力。
2. 在售产品符合品类范围的须全部参与活动。

五、配合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宣传，按要求布放活动宣传物料，须提供不少于1种宣传物料或渠道支持，如海报、收银台台卡、宣传屏等。

六、配合政府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计等机构开展的监督检查（资金检查、数据审查、审计等），按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补贴的发票信息，以及具体消费清单、资金明细、销售数据和退货数据明细等原始资料。配合开展问卷调查工作。安排专人，负责处理活动期间本公司所产生的客户投诉，配合政府部门处置舆情的相关工作安排。

七、诚信经营，遵守法律法规，积极配合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，执行活动规定；严格按照政府部门确定的商品品类、标准和流程开展活动，杜绝假冒伪劣、以次充好、以旧充新等行为。针对录入的家电3C的SN、IMEI码等关键信息，保证数据的真实性。

八、承诺参与活动商品不加价，不虚标价格，不变相加价，不另设门槛。

九、依法参与，不以虚开发票、虚报商品能效水效等级、虚假交易等任何形式套取骗取补贴。如有退货等情况，及时申报，退回补贴资金和恢复消费者补贴资格。如发生不符合补贴条件、虚假交易、套取骗取补贴等情况，造成补贴资金无法兑现或被追回的，自行承担所有损失。

已知悉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将导致相应的查处措施：对出现问题较多的企业、平台，按照情节轻重，进行整改或暂停参与活动；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等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将被取消参与活动资格，追回已发放补贴，由执法部门依法依规处理，涉及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。

十、电商平台特别承诺：具备与消费者资格核验平台、市消费品以旧换新公共服务平台等系统对接的能力，并按要求传输信息数据。对选定参与活动的商家进行严格审核，确保其具备合法经营资质、符合准入要求，并对商家负有主体管理责任，承担所有平台内参与活动企业应收补贴的资金周转，代表平台内参与活动的企业开展以旧换新活动信息收集报送、补贴资金申领等事项，承担本申请书所列示的各项职责义务和由此产生的各项法律责任。通过电商平台参与以旧换新活动企业特别承诺，活动中的信息收集报送、补贴资金申领等事项同意由电商平台统一汇总办理。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电商平台。电商平台应设立线上活动专区。

十一、按照要求认真核对并上报交易和补贴信息，确保上报数据无误。若发现商品信息错误的订单，应按要求对商品信息进行及时的调整与优化，愿意接受相关商品立即退出活动、被禁止参与后续政府补贴活动等处理措施。

十二、响应此次促消费活动倡议，联动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，整合厂家等资源，为广大市民提供消费折让优惠。

十三、服从活动安排，遵守活动规则，如参加活动持续1个月无交易，自愿退出活动；按照活动要求，妥善处理消费者个人隐私信息，报送活动期间本公司总销售额等数据。

以上如有虚构、失实、欺诈等情况，愿意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承诺企业：（公章）